

辽宁省总工会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辽工发〔2021〕30号

关于开展2021年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各市委网信办：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充分展现辽宁广大职工聚力新阶段、奋进新征程的精神风采，按照《关于持续深入开展2021年“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的通知》（辽工发〔2021〕20号）安排，辽宁省总工会、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网信办”）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线，牢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这一重点，进一步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文化精神引领和网上舆论引导，激励全省广大职工担当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主力军，书写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辽宁篇章，大力营造“共庆百年华诞 同抒一‘网’深情”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活动项目及组织

本次活动包括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微视频征集、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诵读作品征集、“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征集活动三个子项目，由省总工会、省委网信办主办，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如下。

1. 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微视频征集活动：由营口市总工会、营口市委网信办承办，营口市西市区总工会、营口 1861 电商产业园协办。成立主题活动组织机构，活动办公室设在营口市总工会网络工作部，技术筹备组设在营口 1861 电商产业园，负责相关活动的整体安排、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诵读作品征集活动：由阜新市总工会、阜新市委网信办承办，成立主题活动组织机构，活动办公室设在阜新市总工会网络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主题活动。

3. “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征集活动：由

省总工会、省委网信办主办，各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承办（各市劳模征集名额数量见附件1）。省委网信办将对各市征集报送故事统一进行录制和后期制作，在主流网络平台发布推送。

三、活动时间及进度

2021年4月至7月，共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活动启动（4月-5月）

由省总工会和省委网信办联合下发通知，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和各市委网信办结合本地和产业情况，围绕主题开展活动，并按活动要求收集、整理网络正能量素材，做好活动的前期预热宣传工作，利用各级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APP等新媒体及传统媒体平台对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号召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抖音平台推出#辽宁好网民#话题同步上线。

5月初，辽宁省职工2021年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评选主题活动正式启动，拟在营口市举办征集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同时营口市总工会官方抖音平台开通直播（启动仪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阶段：活动推进（5月-6月）

（1）从5月6日开始，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和各市委网信办组织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报名参与，督促指导“微视频”和“诵读作品”提交至省总工会征集平台（详见附件3）。提交作品经审核后将在省总工会官方网站

站、微信公众号、“辽宁工会”APP、小程序等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总工会网上平台”）发布展示，其中，微视频作品还将在营口市总工会官方抖音号上发布，诵读作品还将在阜新市总工会官方抖音号、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各级工会组织和网信办要大力宣传引导，鼓励广大职工群众关注、互动、点赞、留言。

（2）各市按照“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活动名额分配数量，积极组织撰写劳模奋斗故事，用劳模在工作岗位上展现的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映射出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发展史和创业史。

（3）在抖音平台全面推广#辽宁好网民#话题，为全省广大职工搭建展示工人阶级风采的抖音平台，不断扩大影响力，大力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第三阶段：作品评选（7月）

承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委会（5-7人组成）对申报作品进行评选，采用百分制评分，取各位评委的平均分，占作品最终得分权重的70%；作品在省总工会网上平台，营口市总工会官方抖音号，阜新市总工会官方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浏览量、点赞量等相关线上数据，占作品最终得分权重的30%。承办单位所在地区获奖作品总量不超过全部获奖作品总量的40%。

评委会综合上述两项评分，评选优秀作品，同时，根据各

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各市委网信办组织参加本次活动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

四、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奖项名称及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征集作品内容安排

1. **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微视频征集活动。**结合全国总工会“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系列主题活动以及庆祝建党 100 周年相关工作部署，面向广大职工征集充分展现党的光辉历程、党领导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及优秀共产党员的杰出贡献和优秀风范的短视频作品，征集讴歌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劳动创造幸福、匠心绝活、传统文化技艺传承、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故事等具有辽宁地域特色、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的短视频作品。

2. **辽宁省网络正能量诵读作品征集活动。**结合全国职工学党史主题阅读和辽宁省第十届全民读书节活动，以及“把一切献给党·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诵读活动征集作品，组织职工诵读红色经典，重温党史故事，凝聚网络正能量，引导职工在诵读中学习新思想，感受经典魅力，开启智慧人生，厚植爱党情怀。

3. **“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征集活动。**劳模人选涵盖我省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涌现出的有

突出代表性的劳模代表，人选主要由各市总工会确定，事迹材料由各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共同把关。“劳模奋斗故事”字数控制在 550 至 650 之间。奋斗故事把握 3 条原则：一是权威性，准确无误、积极正面；二是故事性，感人至深、切记空洞；三是条理性，清晰凝练、突出主题。同时，每名劳模提供 1 张高清工作照，1 张高清获奖照。

六、征集作品数量、格式和申报要求

各市总工会提交网络正能量“微视频”和“诵读作品”，每项不少于 20 个，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每项不少于 5 个，职工个人提交作品的，每人（组合）每项只能 1 个。各市要按照“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征集活动名额分配数量提交劳模事迹。

1. “**微视频**”征集：参赛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要求画面清晰，声音清楚，重点内容配字幕，时长 3 分钟以内，300M 以内。视频画面不添加水印标识，不插入商业广告。请勿拍成企业宣传片。中文简体字幕。

2. “**诵读作品**”征集：参赛选手要使用普通话诵读，单人及组合均可，鼓励原创作品作者参赛，作品时长要控制在 3-6 分钟，申报诵读视频作品（选手出镜时间不得低于 1 分钟），格式为 mp4、mov、mkv，300M 以内。视频画面不得添加水印标识，不得插入商业广告。

3. “**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征集：各市总

工会、市委网信办按附件 1 分配名额，共同审核推荐“劳模奋斗故事”后填报《“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人员名单》(见附件 2)，盖章后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省总工会网络工作部；劳模名单、故事（事迹）材料及个人照片（署姓名）电子版统一发至：lnszghw1bcyy@163.com。

4. **征集作品申报方式**：“微视频”和“诵读作品”，请于 5 月 10 日-6 月 30 日期间登录省总工会网上平台，在首页点击“辽宁省职工 2021 年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报名，填写有关申报信息后，上传作品。

五、工作要求

1. 突出主线，充分展现工人阶级的良好风貌。以建党 100 周年为主线，结合“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部署，在网络空间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彰显辽宁高质量发展成果，讲好辽宁故事、劳动故事、劳模故事，展现辽宁工人阶级风采。

2. 精心组织，大力宣传。各市总工会和省产业工会要将主题活动纳入到工作总体部署，统筹兼顾“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广泛调动各行各业职工网民参与活动的热情，提倡活动开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延伸，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此次主题活动，同时要以组织开展主题活动为契机，提高辽宁职工网民素养，加强工会与职工的凝聚力，营造网上清朗空间。

3. 作品报送方享有完整版权。作品如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活动资格，涉及法律责任由作品报送者承担。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省总工会网络工作部联系人：

陈颖颖 024-22581161, 18624058123 (小号 6209)

邮箱：lnszghw1bcyy@163.com

省委网信办网络评论与网络社会工作处联系人：

于江伟 024-81680028

附件：1. “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征集名额分配表

2. “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人员名单

3. 辽宁省职工 2021 年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平台



202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
征集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别	数量	序号	市别	数量
1	沈阳	11	8	营口	6
2	大连	11	9	阜新	6
3	鞍山	8	10	辽阳	6
4	抚顺	8	11	铁岭	6
5	本溪	8	12	朝阳	6
6	丹东	6	13	盘锦	6
7	锦州	6	14	葫芦岛	6
总计			100		

附件 2

“辽宁百名劳模在党旗下的奋斗故事” 人员名单

报送单位（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辽宁省职工 2021 年网络正能量 作品征集平台

1. 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微视频征集:

承办单位：营口市总工会

作品提交平台：报名选手自行录制微视频作品，通过辽宁省总工会官网 (<http://www.lnszgh.org>)、“辽宁工会”APP、“辽宁工会”小程序、“辽宁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 4 个平台任何一个所公布的征集入口报名并上传作品。



联系人：何凤军（营口市总工会）15940781766

技术支持：王思桐（沈阳新松机器人公司）13840099438

2. 辽宁省职工网络正能量诵读作品征集:

承办单位：阜新市总工会

作品提交平台：报名选手自行录制诵读音频或视频作品，通过辽宁省总工会官网 (<http://www.lnszgh.org>)、“辽宁工

会”APP、“辽宁工会”小程序、“辽宁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4个平台任何一个所公布的征集入口报名并上传作品，平台设有“组织申报”和“个人申报”两个端口。



联系人：

温智荣（阜新市总工会）

0418-2286296 / 18804188828

杨 鹏（阜新市总工会）

13470352332

技术支持：王思桐（沈阳新松机器人公司）13840099438